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昊公招(服务)2022-1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1.适用范围 3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3

3.投标费用 3

二、招标文件说明 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3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投标保证金 6

10.投标有效期 7

11.投标文件构成 7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9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开标 10

16.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17.资格审查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评标委员会 12

19.评审工作程序 13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19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19

23.签订合同 19

十、其他 2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5. 废标 21

26. 中标服务费 2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60

第六部分 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以下均简称“采购人”) 委托,拟对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服务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青昊公招 (服务) 2022-11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2243179.97元/年 |
| 最高限价 | 2243179.97元/年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服务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 服务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 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服务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其他：（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资格资质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2）人员要求：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通信或计算机专业毕业，取得计算机类、网络类、新兴业务类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3-5年的通信企业、用户局域网及计算机维护、软件开发经验，能胜任日常维护服务协调工作等。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07月06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11日上午09：30-12：00，下午14：30-17：30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网上自行下载（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招标文件售价 | 招标文件：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07月27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二（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
| 采购联系人 | 采 购 人：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联 系 人：赵助理联系电话：0971-8818061联系地址：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单位名称：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971-5138633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1号9幢小二楼101室邮箱：3521515553@qq.com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保证金专户) |
| 收款人 | 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570421 |
| 其他事项 |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项目采 购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递交文件响应方式及份数 | 纸质版现场递交，投标人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电话：0971-88180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的招标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 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

（1）服务期

服务期：2年

注：本项目服务期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签订第二年合同服务期。

（2）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4754—2017）规定，本项目采购内容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费用

 本项目中采购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服务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

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 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 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 额：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保证金专户)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7042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1、服务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请服务商将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介绍信 (写清公司名称、账号、开户行、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纸质版单独密封注明“退保证金资料”字样，并于开标当天现场递交。(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服务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 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服务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服务商承诺函

(5) 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 (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16)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服务方案

(20) 服务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服务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 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 章。

12.2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xxx年xx月xx日下午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 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

16.5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6身份验证：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现场核验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6.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8）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条不适用。**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6%-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条不适用。**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综合实力、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人力资源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 值 (1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技术水平(20 分) | 技术参数配置 (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得20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3 | 类似业绩 (2分) | 业绩情况 (2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1项得 0.5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 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 |
| 4 | 人员配备要求 (4 分) | 项目团队 (4分) ：提供项目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 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上述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实施方案 (21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要求针对该项目特点进行技术剖析与描述，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且详实、充分，技术成熟。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安排④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技术的剖析与描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响应度高、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较合理科学、制定的措施较可行的得7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粗略简单、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无实际措施、与项目需求无切实关联、 编写逻辑混乱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内容齐全完整，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不合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运维方案（4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运维方案。 包括运维服务团队管理、运维服务工作管理、服务台帐管理、 运维服务流程规范的建立和完善，制定运维服务管理规划和策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参数的要求，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4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巡检方案（4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日常巡检制度，根据制度的规范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及针对性进行评判。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4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保障措施及服务能****力（15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措施。包括服务保障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故障申报及处理措施、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拟投入该项目的设备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参数的要求，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5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0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 (8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分)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 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地化服务 (2 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 (需提供协议、委托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手续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 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 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 标无效的服务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 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

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 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组织对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 收的服务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 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 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服务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服务商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服务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服务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服务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服务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 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代理费合计：28000.00元；

26.3 代理费账户：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账号：1050515066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5]299号) 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昊公招 (服务) 2022-11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QH-2022-11

采 购 人：

服 务 商：

合同金额：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服务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服务期：2年

注：本项目服务期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签订第二年合同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总价应包括投标人派驻人员工资待遇、福利、 社保、医疗及完成该项目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两年，合同甲乙双方一年一签，当年合同价款为 元，费用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满一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足额发票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的合同价款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合同金额的5%） 元，待约定的服务期满 （年）且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5)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

蒙受的损失。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 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 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

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

|  |  |  |
| --- | --- | --- |
| 地 址： |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签约日期： 年采购代理机构： |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负责人或经办人： |  |  |
| 合同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本合同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后自行修改并签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服务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服务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服务时间需说明。

服务日期：执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日期。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两年，合同甲乙双方一年一签，当年合同价款为 元，费用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满一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足额发票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的合同价款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合同金额的5%） 元，待约定的服务期满 （年）且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服务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服务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服务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 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服务商 (服务商名称、地址) 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 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 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 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服务商：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服务商： (公章)

年 月 日

(4) 服务商承诺函

服务商承诺函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 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 (服务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 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 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 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5) 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 场竞争的其他服务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 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 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 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 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 (单位) 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服务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服务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五证) 合一统一社 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或复印件) ；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 “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 (1) 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服务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提供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上一年度 (2021年度)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扫 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 (会 计) 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服务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 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服务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提供相关 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调度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青昊公招 (服务) 2022-11】 递交保证金人民

币 (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

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 (同递交保证金账户) 。若因提供内容 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服务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9) 服务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履约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投标时提供履行服务的相关资料。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招标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 近的项目。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 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_\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9）服务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1. 服务要求

青海消防救援总队现有专网采用省、市（州）、县三级组网方式组建，网络通过点对多点逐级汇聚的方式接入省消防救援总队客户机房。此次总队网络升级将采用最新接入技术具备网络扩展能力网络进行接入，采用部到省、省到市（州）、市（州）到县的三级组网模式，满足消防救援单位业务需求。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到各市（州）消防救援支队采用点到点的方式开通、各市（州）消防救援支队到各区县消防救援大队采用点到多点的方式进行接入。采用最新的具备网络扩展能力入技术，省到市（州）消防救援支队采用200M带宽、市（州）到区县消防救援大队采用50M带宽接入。

1. 70条指挥调度网线路，包括二级网线路总队到支队10条200M，三级网支队到大队/ 站50M光纤数字电路，用于全省组网。提供支持IPV6的路由器等设备，包含所需70条链路传输相关设备等。

2.提供全省约350张4G单兵、布控球卡，短信通知等。

3.应急通信保障用于消防应急演练、实地救援等。

4.4G单兵、布控球卡用于终端互联网接入，接入电路为200M，一主一备；

5.提供客户工程师1名，实行工作日8小时在岗，出现故障后及时响应制度。

6.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详细服务内容要求

1、本次租用电路接入故障报修，省级核心电路故障30分钟内修复，市（州）电路60分钟内修复，其他电路在90分钟内修复。

2、负责网络维护工作,第一时间对故障进行分析处理。

3、使用终端实际网络测速保证达到预定带宽要求。

4、在线路租用期限内，所有网络设备（含省、市、州、县路由交换机），运营商提供的设备负责免费升级。

5、具备 7\*24 小时故障响应的服务体系，具备全省一点障碍报修的服务窗口。修复时限<3.5小时，故障恢复后30分钟内反馈结果，同时提供书面报告。

**注：\*此次总队网络升级将采用最新接入技术具备网络扩展能力网络进行接入。**

**附表1：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各级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单位地址** | **带宽** |
| 1 | 西宁消防救援支队 | 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海湖新区西川南路116号 | 200M |
| 2 |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大道86号 | 200M |
| 3 | 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黄河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黄河路10号 | 200M |
| 4 | 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 | 共和县城北新区泰和大街西路10号 | 200M |
| 5 | 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 | 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北一路消防救援支队 | 200M |
| 6 | 黄南消防救援支队 |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夏琼北路13号 | 200M |
| 7 | 玉树州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 |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杂曲东路当代东巷307号 | 200M |
| 8 | 果洛州消防救援支队（玛沁大队） |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黄河路540号 | 200M |
| 9 |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黄河中路15号 | 200M |
| 10 |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互助县安定西路 | 200M |
| 11 | 西宁支队特勤大队 | 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北路2号 | 50M |
| 12 | 西宁市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城东区湟中路300号 | 50M |
| 13 | 西宁市城西区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118号 | 50M |
| 14 |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同安路168号 | 50M |
| 15 | 西宁市城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朝阳路消防站 |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16号 | 50M |
| 16 | 西宁市城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柴达木路消防站 |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261号 | 50M |
| 17 | 西宁市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34号 | 50M |
| 18 | 西宁市生物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北段8号 | 50M |
| 19 | 西宁支队东川消防救援大队金硅路消防站 | 西宁市城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硅路2号 | 50M |
| 20 | 西宁支队东川消防救援大队东新路消防站 | 西宁市城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 50M |
| 21 | 西宁市湟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迎宾路231号 | 50M |
| 22 | 西宁市湟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 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新城大道839号 | 50M |
| 23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203号 | 50M |
| 24 | 湟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多巴消防救援站 | 湟中区多巴镇燕儿沟村 | 50M |
| 25 |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消防大队与西宁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共用 |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海鑫大道11号 | 50M |
| 26 | 海东市平安大队互助路消防救援站 | 平安区平安镇互助路3号 | 50M |
| 27 | 海东市互助县消防救援大队 | 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佑宁东路 | 50M |
| 28 |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双拥路特勤站 |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东岗村双拥路特勤站 | 50M |
| 29 | 海东市乐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滨河路消防救援站 |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滨河路8号 | 50M |
| 30 | 海东市循化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积石消防救援站 |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加入村 | 50M |
| 31 | 海东市民和大队川垣北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川口镇川垣北路26号 | 50M |
| 32 | 海东市化隆大队迎宾大道消防救援站 |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群科新区迎宾大道 | 50M |
| 33 | 海东市训保基地 |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互助路白马寺消防培训基地 | 50M |
| 34 | 海东市河湟新区大队五支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东市河湟新区五支路 | 50M |
| 35 | 海西州长江南路特勤站 |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长江南路与双拥路交汇处 | 50M |
| 36 | 海西州德令哈大队（柴达木西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柴达木西路23号 | 50M |
| 37 | 海西州乌兰大队（铜普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铜普路2号 | 50M |
| 38 | 海西州都兰大队（希望街消防站） | 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希望街与民主路交汇处 | 50M |
| 39 | 海西州天峻大队（新源北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新源镇新源北路1号 | 50M |
| 40 | 海西州大柴旦大队（人民东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人民东路8号 | 50M |
| 41 | 海西州茫崖大队（创业路消防站） |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创业路与环西路交汇处 | 50M |
| 42 | 海南州共和大队 | 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102号 | 50M |
| 43 | 海南州贵德大队 | 贵德县河阴镇西久公路 | 50M |
| 44 | 海南州贵南大队 | 贵南县茫曲镇解放东路298号 | 50M |
| 45 | 海南州同德大队 | 同德县尕巴松多镇英奴乎路2号 | 50M |
| 46 | 海南州兴海大队 | 兴海县子科滩镇环城东路 | 50M |
| 47 | 海北州门源大队 |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锦绣大道消防救援大队 | 50M |
| 48 | 海北州祁连大队 |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八宝镇广场东路消防救援大队 | 50M |
| 49 | 海北州刚察大队 | 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伊克乌兰路10号刚察县消防救援大队 | 50M |
| 50 | 海北州海晏大队 | 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三角城镇达玉路2号消防救援大队 | 50M |
| 51 | 海北州特勤消防站 | 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银滩路24号 | 50M |
| 52 | 黄南州同仁市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德合隆南路城南小区旁 | 50M |
| 53 | 黄南州泽库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G573与G213国道交叉路口 | 50M |
| 54 | 黄南州河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河曲路 | 50M |
| 55 | 黄南州尖扎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达顿路供暖公司北侧 | 50M |
| 56 | 玉树州称多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思源北路与吾海路交叉口 | 50M |
| 57 | 玉树州治多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珠姆街8号 | 50M |
| 58 | 玉树州曲麻莱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约改镇新七路 | 50M |
| 59 | 玉树州玉树市消防救援大队 | 玉树市结古镇西同西巷2号 | 50M |
| 60 | 玉树州杂多县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新城区吉乃路 | 50M |
| 61 | 玉树州囊谦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新城区改钦路1号 | 50M |
| 62 | 果洛州甘德大队 |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柯曲镇胜利路0号 | 50M |
| 63 | 果洛州达日大队 |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桑日麻路达日县消防救援大队 | 50M |
| 64 | 果洛州久治大队 |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智青松多镇滨河路10号 | 50M |
| 65 | 果洛州班玛大队 |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华西街14号 | 50M |
| 66 | 果洛州玛多大队 |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玛查理镇滨河西路1号 | 50M |
| 67 | 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峰路消防救援站 |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金峰路74号 | 50M |
| 68 |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朝阳路消防救援站 |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朝阳路3号 | 50M |
| 69 | 察尔汗消防救援大队 |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工业园区三期（物资分公司对面） | 50M |
| 70 | 盐桥南路特勤站 |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盐桥南路57-1号 | 50M |

**附表二：硬件设备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参数配置** | **数量** | **备注** |
| 总队节点路由器 | 双主控、双电源，独立交换网板，支持IPV6协议，交换容量≥70Tbps，包转发率≥16000M；整机实配2端口万兆SFP+,≥12端口千兆SFP，≥8端口千兆RJ45 | 1 |  |
| 总队节点交换机 | 双主控，双电源，交换容量≥80Tbps，包转发率≥26000Mpps，≥8个业务槽位，支持IPV6协议，整机实配≥32个万兆光口，≥48个千兆光口，≥48个千兆电口，≥3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48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 1 |  |
| 支队节点路由器 | 双主控，双电源，≥8个业务板插槽，设备包转发能力≥214Mpps；支持IPV6协议，整机≥16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4个千兆电口；≥实配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16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 9 |  |
| 支队节点交换机  | 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000Mpps，双主控，≥3个业务槽位，支持IPV6协议，整机≥16个万兆光口，≥48个千兆光口，≥48个千兆电口，≥16个万兆单模光模块，≥48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 9 |  |
| 大（中）队交换机 | 整机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30Mpps；支持IPV6协议，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双电源； | 60 |  |

注：提供上述设备并安装调试

1. 技术参数

|  |
| --- |
|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指挥调度网项目（服务釆购项目）招标清单 |
| 单位：人民币元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1 | 50M电路 | 1.采用最新接入技术具备网络扩展能力网络进行接入，专用数据通道1. 行政县（区、市）内通信电路
 | 元/条/年 | 27 | 14,184.00 |  |  |
| 2 | 50M电路 | 1. 电路租用
2. 采用最新接入技术具备网络扩展能力网络进行接入，专用数据通道
3. 行政县（区、市）之间通信电路
 | 元/条/年 | 33 | 27,720.00 |  |  |
| 3 | 200M电路 | 1. 电路租用
2. 采用最新接入技术具备网络扩展能力网络进行接入，专用数据通道
3. 行政县（区、市）之间通信电路
 | 元/条/年 | 2 | 37,160.93 |  |  |
| 4 | 200M电路 | 1. 电路租用
2. 采用最新接入技术具备网络扩展能力网络进行接入，专用数据通道
3. 行政州（市）之间通信电路
 | 元/条/年 | 8 | 74,391.26 |  |  |
| 5 | 200M互联网 | 1. 互联网带宽200M
2. 采用最新接入技术具备网络扩展能力网络进行接入
 | 元/条/年 | 2 | 138,000.00 |  |  |
|  |  |  |  |  |

注：以上所提供单价均为最高限定单价。